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经武汉中院主持调解，武汉公司、泛海控股与光大银行达成调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武汉公司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900 万元；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154,000 万元及借款本金项下应付的全部利息、罚息、复利。

（二）如武汉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则光大银行有权就全部剩余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如武汉公司未按期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则光大银行对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面积为 62,758.37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证第 0025915 号】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泛海控股对武汉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光大银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由武汉公司、泛海控股共同承担。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